

檔 號：STA0602
保存年限：5年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林楚凡
電話：02-7736-6306
Email：safili0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0401259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定於104年9月11日至13日為全國動員「清除孑孓行動日」，請各級學校務必配合辦理，並加強衛生教育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由於登革熱病媒蚊在積水處產卵，且雌蚊可分批產卵，約1週後就能羽化為成蚊並成為登革熱病毒傳播媒介，未孵化的蟲卵可存活長達1年，爰請學校務必每週至少執行1次（如為高疫情地區或風災、下雨過後，應增加次數）病媒蚊孳生源巡查，主動清除積水器物，澈底做到「巡、倒、清、刷」：仔細「巡檢」校園易積水之場所及容器，將積水「倒掉」；不要的器物予以分類「清除」，減少容器；留下的器物也要「刷洗」去除病媒蚊蟲卵，妥善收拾或予以倒置。

二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已開學，大專校院陸續開學中，請各級學校因應登革熱加強教育宣導，建議宣導方式如下：

(一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1、納入教師進修課程（如各領域共同時間或教學研究會、國小教師週三下午進修等）。

2、適時融入課程教學（如國中小健康教育、高中職健康

學生事務處



與護理等課程)。

3、利用相關活動(如週會、朝會、大型活動及家長日、家長代表大會等)。

4、國小透過家庭聯絡簿、給家長一封信轉知家長。

5、利用各項主管會議。

(二)大專校院

1、利用通識課程、校內會議、大型活動或相關活動。

2、利用各項主管會議。

三、有關登革熱Q&A、介紹、宣導品、防疫工作指引及教材等參考資料，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

(www.cdc.gov.tw)登革熱專區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本部各單位

104/09/11
12:18:45